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旧宫镇宜颐家园底商餐饮企业综合治理项目

包号: /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8日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甲方) 旧宫镇宣颐家园底商餐饮企业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          (包号)经 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含附件1、附件2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采购内容

旧宫镇宣颐家园北侧底商原有净化器、部分通风管道拆除、风机移机；更换14台油烟净化器包含更换房檐以下管道，搭建承载油烟净化设施的钢构平台；为降低噪声影响，给净化设施搭建消音房；拆除现有地面地砖并换新；重新铺设底商污水总排管并安装隔油池进行沉淀过滤；做好净化设备外包装饰等，并负责垃圾的清运工作等。供货清单详见附件1。

验收标准：治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和噪声标准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部门：城乡建设办公室（大气工作）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专业人员验收。

产品的质保期：项目通过验收后12个月。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107600.00元（大写金额：叁佰壹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包括货物价值、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用、质保费用、1年清洗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80%即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小写：2486080.00元；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需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待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至该法定节假日后付款。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拆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全部内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10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7份，乙方执3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7、其他要求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2026年4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4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慧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洪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邮政编码：100076

电话：010-8796379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聚和一街1号7幢

A室

邮政编码：101127

电话：010-61537666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 吨或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见第二册“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6 乙方安装调试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甲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 条和第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及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3.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甲方不同意延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甲方不同意延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逾期一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13.2.1款、19.1款追究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按合同第15.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1.4 合同约定的符合解除的其他情形的。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完成部分的合同价款。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6.1 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10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7份，乙方执3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80%即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小写：2486080.00元；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需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待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至该法定节假日后付款。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技术资料：按甲方要求。

### 5、质量保证：

5.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检验和验收：

6.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验收。

### 7、索赔：

7.1 索赔通知期限：7天。

###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附件1: 详细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四级油烟净化器	MTL 系列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处理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台	2	104500	209000
2	五级油烟净化器	MTL 系列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处理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台	4	110500	442000
3	六级油烟净化器	MTL 系列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处理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台	8	117500	940000
4	消音管道	/	镀锌板材	平米	420	520	218400
5	钢构平台	/	满足承载净化设备的平台, 包含花纹板、支柱、框架等	平米	145	1250	181250
6	消音房	/	满足承载净化设备的平台, 包含花纹板、支柱、框架等	平米	420	320	134400
7	外墙装饰	/	彩钢板, 100mm 厚, 包含施工、框架、材料辅材等	平米	855	900	769500
8	渗水砖	/	200*100*60mm, 包含拆旧、平整、回填、垃圾清运处理、施工等	平米	300	360	108000
9	下水管线	/	Φ300PVC 管, 包含破土、拆旧、回填、垃圾清运处理、施工等	米	150	233	34950
10	隔油池	/	材质为玻璃钢, 包含施工、回填、平整等	个	2	16500	33000
11	连接变径	/	镀锌	个	28	745	20860
12	防火阀	/	镀锌	个	14	680	9520
13	风机减震网	/	满足承载净化设备的平台, 包含花纹板、支柱、框架等	个	56	120	6720

总 价 (元)	叁佰壹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	3107600
---------	--------------	---------

附件2: 项目验收表

序号	名称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1	油烟净化器	治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2	现场噪声	噪声标准执行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消音管道	表面平整、无破损变形，安装紧密无漏风	
4	钢构平台	无变形松动，焊接平整，焊点打磨处理，安全牢固	
5	消音房	密封良好，检修门灵活	
6	外墙装饰	安装牢固、外观完好	
7	渗水砖	路基压实，整体平整，无松动翘边	
8	下水管线	流水通畅无渗漏，	
9	隔油池	安装规范，池体无渗漏	
施工方单位名称			
施工方签字或签章			

验收方单位名称	
验收方签字或签章	

